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康舒婷

相 對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於聲請狀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於114年9月30日寄存轄區派出所，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，原告應於114年10月13日前補正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依首開規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